

遂府函〔2024〕315号

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遂宁市船山区2024年第2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船山区人民政府：

《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遂宁市船山区2024年第2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遂船府〔2024〕10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区呈报的农用地转用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二、同意将船山区桂花镇黄龙村1组，金桂社区1、2组，银桂村2、3组0.6238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076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用于遂宁市船山区2024年第2批次农用地转用建设。

三、你区要严格履行转用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保证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。补偿安置未落实前，不得强行使用被转用土地。

四、你区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并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此复。

附件：遂宁市船山区 2024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遂宁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23 日

附件

遂宁市船山区 2024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单位名称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未利用地		
区	镇	村（社区）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		
船山	桂花	黄龙	1	0.1672	0.1672	0.0744				0.0928		
		金桂	1	0.0149	0.0149	0.0002				0.0147		
			2	0.0254	0.0254	0.0014				0.0240		
		银桂	2	0.2486	0.2486			0.2381		0.0105		
			3	0.1677	0.1677					0.1677		
集体土地小计				0.6238	0.6238	0.0760		0.2381		0.3097		
合计				0.6238	0.6238	0.0760		0.2381		0.3097		